

2026 年校园保障经费-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2026 年）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
乙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等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幼儿园要求执行，另外幼儿园的相关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为 17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幼儿园指定的服务地点为准。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确保甲方幼儿园 24 小时均有保安在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含保安员工资、保险、餐费等）标准每人每月 ¥5200 元，17 人每月合计 ¥88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 ¥101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元整）。保安服务费需按约定时间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应注明费用所属期间）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付款时间金额及所属期限：

付款期限	金额	费用所属期间
2026 年 1 月	¥221000	2026 年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65200	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65200	2026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265200	2026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伙食期间，乙方须按每人 630 元/月的标准，向甲方食堂账户支付伙食费。伙食费需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账户资料支付本合同项下保安伙食费。

甲方食堂账户：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食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01442122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负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应对派驻保安员的证件情况进行审验。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保安员开

展岗前教育和培训，确保保安员熟悉幼儿园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了解幼儿园的基本情况，熟悉掌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特点及园内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完善幼儿园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应当在门卫室醒目位置悬挂保安员岗位责任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报告流程图等。

第十六条 甲方需定期与乙方沟通反馈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和表现，以期达到双方的密切配合确保幼儿园的各项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健全保安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建立健全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管理制度、岗位培训计划和应急预案等，并将相关制度报安全稳定科备案。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季度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与派驻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并配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与幼儿园建立定期联络制度，接受园方和教委的监督，及时听取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各类休假安排。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于甲方属地范围内的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安全负责。对于甲方各项安全隐患应予以及时的排查和管理和及时反馈，避免对甲方以及甲方所提供服务的第三方造成进一步伤害。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甲方可能遭遇的突发情况能够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与甲方密切配合，保证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所派保安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轮岗中非排班期间不得随意串岗、串班，影响甲方开展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如果派遣的保安人员出现工作不稳定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保安员的稳定工作，尽快调派新人代替离职的保安员，不耽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乙方需对所派保安员明确在职服务行为规范要求，同时明示严禁的行为内容。

（一）自觉遵守派驻幼儿园内部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二）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举止得体，保证值班期间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三）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注意个人卫生和形象，保持值勤区域环境卫生。

（四）做到文明执勤，规范服务，严禁下列行为。如发现后经协调仍不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粗暴无礼、嬉戏打闹。
2. 滥用防卫器械。
3. 酒后上岗。
4.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5. 扣押他人证件、财物。
6.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7.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8. 用手机等摄像设备拍摄、扩散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9.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园内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如发现后经协调仍不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一) 值班时间着装不整齐或穿拖鞋、离岗、串岗、迟到、干私活。
- (二) 对外来人员及车辆来校来访，没有办理来访登记。
- (三) 发生火警、匪警以及其他事故未制止或及时报告。
- (四) 当班时间与教职工或外来人员吵架、打架。
- (五) 不得接待私人来访，值班室内容留外人逗留，与无关人员闲聊，或在值班期间睡觉。
- (六) 在值班室及园门口周围，乱涂乱画、乱倒水、乱丢烟头等杂物。
- (七) 对外来人员和教职工携带物品出校门未有正常手续放行造成损失。
- (八) 上班时间玩游戏、喝酒、私自倒班、换班。
- (九) 在甲方属地范围内杜绝吸烟、酗酒、赌博等行为的出现。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做好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和查验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幼儿园，严禁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在幼儿园上、放学等重点时段，维护园内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幼儿园重点部位及周边开展巡逻、守护、检查工作，建立巡逻值班记录台账，收集、报告园内及周边治安动态和信息。

第三十二条 配合幼儿园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遇有火情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爱护物防、技防设备设施，维护值班室、门卫室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符合幼儿园需求和标准，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合同期内，如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四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若由于乙方保安员未严格依据甲方要求执行工作而造成自身和甲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 方：北京安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84786729

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附件 1:

住宿人员管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

乙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住宿人员的管理,确保住宿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安全责任落实,依照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内住宿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安全协议。

一、所有住校人员必须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的宿舍住宿,不得擅自调整。

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住宿区。

三、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宿舍内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违规电器,禁止使用明火。

四、宿舍内禁止使用、存放管制刀具。

五、幼儿园及宿舍范围内不得吸烟、饮酒,不得在宿舍内赌博、饲养宠物、进行危险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活动,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化学物品等。

六、所有住宿人员应遵守学校的消防安全规定,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如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火警报警的处置等,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七、宿舍区域每日安全巡检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控各类风险,及时发现、上报、处置隐患。

八、爱护公物,离开寝室时要关好门。门窗、玻璃、设备等不得随意搬动、拆毁,如有损坏,维修费自理。

九、不得留宿外人过夜。

甲方负责住宿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管,乙方在此基础上,还要定期进行安全巡视并对住宿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演练、技能培训。住宿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名并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

2026年11月7日

乙方签名并盖章:
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